8.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川县丹州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川县丹州街道办王湾村 2026 年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川县丹州街道办王湾村 2026 年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荣丰恒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 收入为 316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0.61 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 人，营业 收入为 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荣丰恒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7 日

备注：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（建筑业）。（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）